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超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057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.806683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超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057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.806683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超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